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嵊州市龙鼎液态管道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嵊州市龙鼎液态管道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年充装工业气体 50 万瓶生产线及配套气体储罐区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 / 天为(评)字 25-08-05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嵊州市龙鼎液态管道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28 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经营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经营)：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丙烷[仅限于工业原料使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p> <p>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实施年充装工业气体 50 万瓶生产线及配套气体储罐区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设施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经嵊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330683-07-02-744113，委托具有化工医药行业专业甲级的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总平面布置图设计。</p> <p>本项目拟增加充装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混合气(二氧化碳+氩气)、混合气(氧气+氮气)及带储存设施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氦[压缩的]、乙炔、丙烷、氢、甲烷、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故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嵊州市龙鼎液态管道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尉伟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报告编制人	华栋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尉伟明、卜伟华、刘义梅、汪爱军、陈骞
	注册安全工程师	尉伟明、刘义梅、汪爱军、陈骞、华栋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尉伟明、华栋
	时间	2025.0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01	